

兴寿镇西营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北京中锦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京中锦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兴寿镇西营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工程施工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兴寿镇西营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昌平区兴寿镇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
4. 工程范围和内容：施工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道路拆除及恢复工程、雨水管道敷设工程等全部内容。
5. 施工方式：包工包料
6. 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
 - (1) 甲方驻工地代表：齐会师
 - (2) 乙方驻工地代表：张春莲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合同总价：小写：3479897.7 元；大写：叁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玖拾柒元柒角。

本合同总价即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能获得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以及施工所需的材料、机械、设备、人工，安装费，加工、储运、检测费用及所有工作的一切附带工程及费用），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协议最终价款以甲方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金额为准。

2. 增加工程量需有甲方签证单。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建筑业统一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

任何责任。

4.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第三条 工程期限

1. 本合同工程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止。
总工期为 6 个月（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给甲方工程总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施工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进度安排。

3、乙方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甲方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4、在施工时如遇到下列情况，需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同甲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及项目部备案。

（1）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

（2）因设计原因导致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3）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需顺延工期；

（4）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甲方审查。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

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五条变更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甲方可以提出变更。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3、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4、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甲方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甲方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乙方修改。合理化建议经甲方批准的，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执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5. 变更工程报价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6、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7、合同变更应经双方协商后制成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工程验收

1. 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申请，认为具备验收条件的，组织相关人员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乙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验收意见，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申请甲方验收，并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应视为本工程已事实上完成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合格。

（1）甲方超过规定的时间不做验收，经乙方两次书面催告仍不验收的。

（2）乙方的作业区域已经被投入使用，且在【90 日内】未对施工质量提出疑义的。

3. 由于乙方原因，应竣工验收而不交不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2）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报告，监督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展；

（3）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对现场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监督乙方做好各项技术资料和报表整理，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及/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现场工作人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调换经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调离的人员。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要求，保障场地排水畅通。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实际损失。

(2) 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等，并及时送甲方；

(3)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 定期向甲方报送施工计划；

(5)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6)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7)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程违法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9) 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工程范围及施工要求及工程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通过甲方验收。

(10)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负全部责任。因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作人员责任造成的刑事案件以及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做好安全防患工作，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施工现场应设置完善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人员及通行车辆和行人安全。

(12) 乙方应根据整体工程施工进度及甲方要求的施工工期保证工程进度，不得以任何理由耽误工程进度，否则引起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 所有材料进场时，乙方均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负责人，并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甲方对材料的确认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乙方采购的材料不合格的，应当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 乙方应为指派本项目的全部施工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伤、病、亡情形的，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自行处理与施工人员之间的全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讨薪等）。

(15)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严禁其施工人员酗酒、打架和斗殴等不利于安全生产的

行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具和材料等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因乙方提供工具、材料等物品质量问题给甲方、乙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 乙方应做好施工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景区文物的保护工作，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前述物品毁损的，乙方应当承担修复或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8) 乙方应定期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施工设备、工具用具、机械设备、脚手架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经整改后方准施工，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挖沟填埋的，应提前做好相关临时性遮盖措施，保证行人和车辆的正常通行；在挖沟填埋完成后，还应做好破除道路后的道路复原工作，保证道路的安全。

(20)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场地上搭建生活区域的，应当自行负责搭建费用，并保证相关人员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放置的施工设施设备）的安全，因此发生任何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乙方应当注意饮食卫生，如发生饮食卫生方面事故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2) 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违反操作规范要求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提供竣工图及相关电子文档等竣工资料一式【四】份给甲方。

(25)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26) 乙方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情况、承包内容、交通道路、储存空间、装卸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承包施工的情况。如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及承包内容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甲方批准。

(27) 乙方应根据整体工程施工进度及甲方要求的施工工期保证工程进度，不得以

任何理由耽误工程进度，否则引起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8) 乙方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工程范围及工程量进行施工。否则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擅自变更工程范围而导致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甲方均不予确认，由乙方承担。

(29) 乙方应具备与承接本工程相适应的、经主管机关认证的资质等级，且其委派的施工人员已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并确保在合同期内持续具备以上资质。

(30) 乙方应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乙方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自己承担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如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甲方因乙方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乙方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31)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清场搬出，并对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的清运，拆除临设等工程并清运干净。否则甲方有权处理一切地上物品，由此引发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一切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乙方如对已有建筑和现场的设施设备造成损毁损坏，由乙方自行修复或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赔偿。

(33) 对竣工验收后质保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34) 乙方委派张春莲作为本工程负责人，联系电话：13717610026，组织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并统一管理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该负责人向甲方签署的一切文件、资料等均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如该负责人未能按甲方要求有效组织完成施工进度，或未能确保工程质量及乙方进场施工人员的素质和数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经甲方同意更换后，更换后的人员作为本工程负责人，承担以上全部责任。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若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其他甲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相应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予以认可。

2. 待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

的 30%作为预付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 80%，审计结算报告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审计结算报告中列明价款的 97%，剩余 3%待保修期完成后付清，质保金无需支付利息。

第九条保修条款

1. 工程保修期限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算。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款 3%的质保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的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2. 乙方应保证工程在保修期内不发生任何质量问题。

3. 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包括工程的缺陷、损害等），有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免费修复到合格，如未按时修复，甲方可委托他人修复，因修复工程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或出现重大质量缺陷的，累积超过两次的，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安全生产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2.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

3. 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4. 乙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的工伤、工亡事故和财产损失。

5. 乙方其他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 并提供劳动保护, 并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乙方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 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 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 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造成损失的, 应当予以赔偿。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甲乙双方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必须以明示的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 该通知自到达对方当事人时生效。甲乙双方解除合同, 应支付协议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 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3. 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工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 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经验收合格为止,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经乙方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如果乙方违反此规定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乙方不具备或不完全具有承办本工程所需的资质以及法律、政府要求的各项批准执照文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直接扣除部分乃至全部合同尾款用于支付相应费用、赔偿金、违约金及滞纳金等。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与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中锦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南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环陵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王可飞 (签字) 委托代理人：李俊 (签字)

电话：010-61726198

电话：010-60723660

传真：

传真：010-6072366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717610026@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支行

帐号：

帐号：020004890920035688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2213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